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称“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部署，协助并监督海普瑞全面认真查找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称“《整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

**（一）开展自查，制订整改计划**

海普瑞于2010年5月底，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公司依据证监会和深圳监管局相关通知等的规定，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共五个方面的事项逐条对照开展自查。

经过为时约6个月的自查，公司于2011年1月对查找出的问题汇总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形成《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告于2011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建立多种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海普瑞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电话、联系传真和电子邮件并指定了联系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三）接受深圳监管局检查

2011年3月，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1年5月4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50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提出了要求。

##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部分管理制度。

201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通过了新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于2011年2月16日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审议并通过。

201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4月18日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通过对公司现有制度的及时修订和制定新制度，海普瑞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得到健全和完善，整体运作水平得到提高。

####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来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2011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的程序，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使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 （三）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内容，聘请保荐机构在公司内部不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讨论。同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增强上述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通过内部学习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 （四）需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已经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 （五）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事务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积极探索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认真对待投资者的电话咨询、调研、来访等，并安排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揭示的投资者提问。其次，海普瑞通过

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持续学习和研究，加强与监管部门、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与沟通，以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四、深圳监管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 对总经理权限缺乏明确规定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海普瑞《总经理工作细则》未对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限进行明确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的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及财务支出方面的具体权限予以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分配不当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不含 1%）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检查发现，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分配不当，未对公司与关联人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不含 1%）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未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标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由董事会审批。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研发项目支出的核算方法缺乏明确规定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仅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项目支出核算方法的原则性规定，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明确研究和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和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整改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研发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研发费用财务核算方法》，对公司目前研究开发类型、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研发支出的账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执行。

##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海普瑞及时发现并整改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水平，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海普瑞的规范运行情况，对海普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整改报告》发表核查意见：海普瑞已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其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与整改措施，并根据计划切实完成了整改工作。此次整改达到了预定效果，海普瑞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中国建银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冒友华

\_\_\_\_\_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7日